

釋憲後 立法前…爭同性伴侶喪葬津貼勝訴

2019-08-14 / 聯合報 / 記者 林孟潔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胡勝翔的同性伴侶潘世新因病過世，當時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尚未通過，胡向勞保局申請配偶喪葬津貼遭拒，提爭議審定、訴願均被駁回。他不服提行政訴訟，台北地方法院判胡勝訴，勞保局應准予核發補助，可上訴。</p> <p>胡的律師鄧傑表示，胡、潘兩人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廿三日在牧師和親友見證下舉辦公開婚禮，潘生病後均由胡負責照顧生活起居，已符合憲法婚姻意義。大法官釋憲後、專法通過前的兩年空窗期，註記同性伴侶是替代登記結婚暫時性措施，胡、潘已註記同性伴侶，符合民法登記婚的要件。</p> <p>他說，依照大法官釋字四一〇、六二〇號解釋，行政與司法機關有義務依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意旨，在立法院制定專法後，填補過去保障同志權益的法律真空漏洞。</p> <p>胡、潘交往超過十年，潘二〇一七年五月廿三日發現罹患動脈血管瘤，隔天大法官宣告民法違憲，並要求兩年內修法保障同婚；胡、潘兩人同年六月到戶政事務所註記為同性伴侶，但同年底潘等不到專法通過，在法律空窗期因不敵病魔過世。</p> <p>胡去年一月卅一日向勞動部勞保局爭取配偶喪葬津貼，依平均投保金額為計算基礎，可請求發給三個月，但他被以「請領配偶死亡之喪葬津貼，以其民法上之配偶為限，未包含已註記之同性伴侶」為由拒絕，屢經爭議審定、訴願程序被駁，最終提行政訴訟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「同性伴侶註記」是否相當於「結婚登記」？2. 類推適用？目的性擴張解釋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